

证券代码：838437

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商务厅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宏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6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陈宏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正煌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“大华审字(2024)0011000896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-005、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。该公司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176,9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杰宝电子有限公司、昆山铨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年度给付规定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已有的董事、监事薪酬年度给付规定进行变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82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施洋、徐晨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